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第十师一八五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第十师185团城镇基础设施道路改造项目（项目代建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第十师185团城镇基础设施道路改造项目（项目代建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45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6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第十师185团城镇基础设施道路改造项目（项目代建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45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6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日

